附件4：

关于调整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 岗位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力资源、人事）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卫生部有关通知精神，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人员体检标准，按照省教育行政部门调整后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标准（2011年修订）》执行。今后，省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如有新的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检查标准（2011年修订）》

省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卫生厅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

**附件1：**

**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**（2011年修订）

第一条　严重心律失常、各种器质性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者，不合格；先天性心脏病，经手术治疗或三级医院专科检查明确不需手术治疗者，合格；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（一）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（二）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；
（三）心律每分钟50－110次／分；
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　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或经药物治疗达到此范围内者，合格：
收缩压90mmHg－140mmHg（12.00－18.66Kpa）；
舒张压60mmHg－90mmHg（8.00－12.00Kpa）。

第三条　严重血液病，不合格；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Hb≥90g/L，女性高于80g/L，合格。

第四条　结核病不合格，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；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　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严重支气管扩张、严重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　严重溃疡性结肠炎和克隆氏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　慢性肾炎伴有肾功能不全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慢性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第八条　I型糖尿病、II型糖尿病伴心、脑、肾、眼及末梢循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、甲亢伴严重凸眼且治疗不佳者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　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各型严重人格障碍、难治性强迫症、癔症等神经症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　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　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　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　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.0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　色觉检查异常者，不宜从事美术、化学、生物等以颜色作为技术指标和实验数据的教学岗位。

第十五条　两耳听力均低于2米者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　严重口吃，吐字不清，持续声音嘶哑、失声及口腔有生理缺陷并妨碍发音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　严重下肢血管疾病影响站立或行走，不合格（经手术治愈者除外）。

第十八条　颈椎病、腰椎间盘突出症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严重的骨关节疾病反复发作，引起功能障碍、关节畸形等合并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　严重跛行步态，着装后脊柱严重侧弯、驼背，脊柱、四肢有显着残疾及先天或后天因素造成的肢体残缺、畸形致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脊柱侧弯大于4厘米，双下肢不等长大于5厘米、显着胸廓畸形、主要脏器（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肾、胃肠等）做过较大手术，不宜从事体育类教学工作。

第二十条　面部有较大面积（3×3厘米）疤痕、血管瘤、白癜风、色素痣或严重影响面容（如斜颈、面瘫、唇腭裂及其手术后遗症及一眼失明五官先天或后天性残缺、畸形等）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，须如实填写并签名确认既往病史。增加淋球菌、梅毒螺旋体和妇科滴虫、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（念球菌）检查项目；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。

第二十二条本体检标准从2011年4月1日起执行，原体检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。